

中宙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 Tel: 027-86791215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170004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 17000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 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 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对 2023 年财务报告非标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存在账面往来客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往来、部分供应商实际为公司关联方未 予识别、账面记录部分存货未实际到货等情形, 目持续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 表产生影响,我们实施了监盘、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受审计手段有限,仍 无法就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应作出调整、应调 整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重要性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由于海越能 源本年亏损,我们采用其2024年度未审合并净资产的284.606.17万元为标准,1% 的比例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846万元(取整)。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 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 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可能占海越能源 2024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 较高,同时上述事项的交易额及余额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的影 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海越能源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 事项对海越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 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 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 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 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海越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 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简强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专项说明第2页共2页